

##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丰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和2020年8月1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和《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为推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进行，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进行了修订。

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和查阅，公司就预案涉及的主要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改情况
三、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修订报告期为2017年至2020年1-6月，相应更新财务数据，主要财务指标等财务分析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四）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六、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	增加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程序表述

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召开的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 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